

# 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办理告知书

## 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。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# 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1.业务受理

2.装表接电

### 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#### 业务受理

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

★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。（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）。

★固定车位使用证明。（用电人和产权人应对应一致）。

★车辆证明。（购车发票、购车合同、购车意向书、行驶证等证明材料之一）。车辆所有人需与车位所有人或使用人（含夫妻等共同所有人或使用人）一致。

★物业。（无物业的由居委会、业委会出具）出具的允许安装充电桩的相关证明材料。如在居民住宅小区内公共停车位安装，依据《民法典》对于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，应经业主委员会表决同意（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），无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、乡镇政府征得业主同意后实施。

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，无需重复提供。前期已经提供且在有效期内的资料，无需再次提供。对线下申请资料不齐的，我公司将提供“容缺受理”服务，请您在我公司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，如仍无法提供相关资料，将终止办电流程。

#### 装表接电

我公司对 160 千瓦及以下（沈阳、大连 200 千瓦及以下）电动汽车充电桩实行“三零”服务。我公司在您电动汽车充电桩就近、合理、合规位置安装计量装置，计量装置（含）至电源侧工程由我公司负责建设，计量装置（不含）至您电动汽车充电桩负荷侧工程设备由您负责建设。

在装表接电前，我公司将与您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。

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，在 5 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；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，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涉及 10 千伏及以上公共电网升级改造的，我公司同步建设配套电网，及时保障您的用电需求，电网升级改造工期无法满足接电时限规定的，我公司与您明确工程完成时间，并报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地方能源（电力）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注意事项：**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、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，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。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、承装（修、试）单位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网站 <http://jzsc.mohurd.gov.cn/data/company>、信用能源网站 <http://www.creditenergy.gov.cn/publicity> 查询。在宅基地房前屋后建设充电桩，不再收取车位使用权证明。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登录网上国网 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 App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公司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12398 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
